本公司於114年5月7日董事會提名並審理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評估其符合獨立董事所具備條件並符合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送請股東會選任之。

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已於114年6月18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當選之獨立董事選任結果如下:

職稱	當選人姓名	當選權數
獨立董事	莊錦德	33, 476, 968 權
獨立董事	林俊儀	33, 287, 020 權
獨立董事	王信發	33,176,600 權
獨立董事	余賢銘	33,076,941 權

## 當選人資格條件符合情形:

(条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以下附註各項條件											
姓名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關 科系之公私立 大專院校講師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財務、會計或	1	2	3	4	5	6	7	8	9	10	兼任其他 公開獨獨 家數
莊錦德			✓	✓	✓	✓	✓	✓	✓	✓	✓	✓	✓	0
林俊儀		✓	✓	✓	✓	✓	✓	✓	✓	✓	✓	✓	✓	3
王信發			✓	✓	✓	✓	✓	✓	✓	✓	✓	✓	✓	0
余賢銘			✓	<b>✓</b>	✓	✓	✓	✓	✓	✓	✓	✓	✓	0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 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